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In Liquidation)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8)

就貸款訂立條款書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順安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代表順安機遇2號基金)(「投資者」)訂立了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條款書」)，涉及投資者根據條款書提供的貸款(「貸款」)。條款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B) 投資者，作為貸款人
- 貸款本金：** 貸款之本金為10,000,000港元，並可能經本公司及投資者雙方達成的書面同意增加。
- 款項用途：** 貸款僅可用作支付本公司及投資者之擬議重組(「擬議重組」)相關事項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及支出(「專業服務費用」)；擬議重組涉及本公司之潛在的新股認購(「潛在認購」)及本公司之債權人計劃安排事項。
- 提取貸款：** 根據條款書的條款及細則，貸款應以投資者直接結算本公司應付的專業服務費用的方式分期提取。
- 貸款協議：** 此條款書的正式協議(「貸款協議」)預計將於不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由本公

司及投資者共同訂立。

貸款利息： 貸款年利率為15%，並且須按實際過去日數及以365日為一年之基準計算

償付貸款： 在（a）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未完成潛在認購；（b）條款書或貸款協議（視情況而定）終止；或（c）投資者以書面通知貸款到期並應償的情況下，貸款及其累積利息應立即由本公司償還，否則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及其利息將按一比一的基礎抵消潛在認購的部分代價。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同意在擬議重組中向投資者授予優先購買權，在投資者提供的重組條款與其他投資者提供的條款基本相同的前提下，投資者於貸款協議簽訂之日起至貸款到期日止，優先於其他投資者投資擬議重組。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順安機遇2號基金為其子基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符合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如對股份被取消上市地位之影響或繼續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警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除條款書外，本公司尚未簽訂任何與擬議重組相關的協議。條款書不必然導致訂立有關擬議重組及其項下交易的協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及王平先生。

當法院頒布清盤令時，本公司董事的權力即告終止。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